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出售持有的北京旭恒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恒置业”）7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重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是否符合《重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旭恒置业70%股权，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报批事项，已在《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中对相关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情况进行了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购买资产或企业股权的情形，不适用《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之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盘活存量资产，集中资源与财力发展和优化主营业务，推动业务转型，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增强抗风险能力；

4、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郑州德恒宏盛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30日